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管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行长、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核，史文雄先生、徐燕女士、王清国先生、许国玉先生、杭浩军先生、吴飞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史文雄先生担任公司行长，聘任徐燕女士、王清国先生、许国玉先生、杭浩军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吴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杭浩军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二、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的编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法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660,957,56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6,095,756.60 元。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长期资本补充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六、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形成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全面、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已经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章程》的修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董事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代销信托业务合作、关联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保险业务合作，均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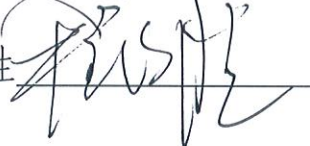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余新平 

张洪发 

刘志友 

周芬 

程乃胜 

2022年4月28日